公告指定併同辦理醫院併同辦理流程

申請人

受理單位：各區公所

應備文件：

1. 近三個月內 1 吋半身照片 3 張
2. 印章、身分證（未滿 14 歲者附戶口名簿影本）

＊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並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及印章

自行申請：

1. 區公所承辦人員解說「併同辦理」時段、流程之鑑定方式
2. 協助民眾填寫「**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**」：說明個欄位填寫注意事項及確認民眾「**本次申請項目**」、「**本次鑑定障礙類別**」、「**需求評估場所**」和「**法定福利服務項目需求**」勾選
3. 請申請人**簽名**

郵寄申請：

1. 自行上網下載申請表(https://ppt.cc/f6nnwx)填寫且簽章後，連同應備文件及回郵信封(黏貼 85 元郵票)一併掛號郵寄至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(信封請註明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郵寄服務)。
2. 公所完成程序後將申請表及鑑定表以所附回郵信封以雙掛號郵寄

1. 確認民眾申請表資訊無誤並登打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
2. 申請表及其他附件裝訂於「身心障礙鑑定表」後交予(郵寄)民眾至公告指定之身心障礙鑑定併同辦理醫院鑑定

1. 民眾於「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」之「鑑定及需求評估環境」**有**勾選「併同辦理」。
2. 民眾於「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」之「鑑定及需求評估環境」**未**勾選「併同辦理」但於身心障礙鑑定過程中自述有併同辦理之需求。

身心障礙鑑定併同辦理醫院確認民眾有上述需求，協助民眾預約指定併同辦理時段進行併同辦理，並於指定併同辦理時段前一天下午 5 點前以電話通知併同辦理方案承辦單位。